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的委托，担任中珠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中珠医疗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中珠医疗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中珠医疗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珠医疗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半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释义.....	5
一、本次交易概况.....	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9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9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9
（二）标的资产验资.....	9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0
（四）配套资金的募集情况.....	1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一）锁定期承诺.....	10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1
（四）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12
（五）认购承诺.....	12
（六）合规情况承诺.....	13
（七）履职和竞业限制承诺.....	13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4
（一）总体业务经营情况.....	1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6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7
---------------------------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中珠医疗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68
一体医疗、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一体医疗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一体医疗的全体股东，即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体集团	指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深圳市世之鹏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体正润	指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益信和	指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珠医疗向包括中珠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

本次配套融资		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指	包括中珠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其他募资对象	指	除中珠集团之外的其他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本次交易	指	中珠医疗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一体医疗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珠医疗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一体医疗 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评估报告》	指	本次重组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一体医疗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期、承诺年度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之间的会计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一体医疗合计 100%股权。参考评估报告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9.00 亿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包括中珠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3.00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注入的资产为一体医疗 100%股权，2016 年 2 月 16 日，一体医疗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一体医疗的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中珠医疗持有一体医疗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一体医疗 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二）标的资产验资

2016 年 2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 710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认为，中珠医疗已收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中珠医疗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763,935 股。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次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763,935.00 元，出资方式为长期股权投资。新增股本人民币 130,763,935.00

元（人民币壹亿叁仟零柒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769,236,065.00 元（人民币壹拾柒亿陆仟玖佰贰拾叁万陆仟零陆拾伍元整）。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一体集团等 3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 130,763,935 股 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配套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6 年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珠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中珠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合法有效。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锁定期承诺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	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医疗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中珠集团	承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中珠医疗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珠集团、许德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刘丹宁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中珠医疗或一体医疗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中珠医疗或一体医疗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中珠医疗股份期间及之后三年），为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珠医疗、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中珠医疗、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中珠医疗、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珠医疗、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珠医疗、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

4、本公司/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中珠医疗、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中珠医疗、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中珠医疗、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珠集团、许德来、一体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

<p>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刘丹宁</p>	<p>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珠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	--

(四)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p>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p>	<p>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上市公司确认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5 亿元、1.35 亿元、1.75 亿元。预测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依据。</p> <p>交易对方向中珠医疗保证并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扣除业绩超额完成奖励的影响，下同）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否则，交易对方应按照《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对中珠控股进行补偿。</p>
-----------------------	---

(五) 认购承诺

<p>中珠集团</p>	<p>同意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并同意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但接受中珠医疗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p>
-------------	--

(六) 合规情况承诺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中珠集团、许德来、刘丹宁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

(七) 履职和竞业限制承诺

刘丹宁、刘艺青、张晓峰、孟庆文、乔宝龙、汤小米、胡香煜、金慧湘、孟庆前、程鹏飞	在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五年内，将继续在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任职，担任全职工作；并约定了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
---	---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649号），经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644.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同约定损益影响后，2017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302.50万元，低于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17,500.00元，利润差额2,197.50万元，2017年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标的资产承诺年度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现扣非净利润	差异额	完成率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现扣非净利润	差异额	完成率
2015 年度	10,500.00	10,590.91	90.91	100.87%
2016 年度	13,500.00	13,631.78	131.78	100.98%
2017 年度	17,500.00	15,302.50	-2,197.50	87.44%
期末累积	41,500.00	39,525.19	-1,974.81	95.24%

说明 1：“实现扣非净利润”是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同时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计算的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据，利润差额 1,974.81 万元，交易对方关于一体医疗 2017 年的业绩承诺尚未实现。因此，交易对方将根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业务经营情况

1、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102.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73%；实现利润总额 25,676.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934.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2.4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7,201.41 万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1.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8,888.83 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2.21%。

2、优化资产结构、调整产业布局

2017 年度，根据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合理规划布局，主动适应医药行业发展大势，加大融合肿瘤医疗业务力度，持续推进在研项目、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力度，有序开展产业结构调整，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企业战略转型升级。2017 年度，面对部队肿瘤合作中心全面终止的不利情况，整合公司肿瘤相关资源、积极拓展与民营医院合作成立肿瘤中心；建立以公司为主体、

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研技术创新体系，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引进肿瘤防治和信息技术复合型人才，促进公司产品自主研发；房地产项目根据开发进度以及区域房地产市场环境，有计划退出房地产和矿业业务，目前已完成转让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和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等。

3、做好新药储备，推进在研项目

2017 年度，公司已收购的具有降血脂、防治中风功效的 1 类化药益母草碱（SCM-198）项目，“益母草碱的产业化和临床研究与开发”成功取得“国家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7 年度立项课题批复，益母草碱（SCM-198）化药 I 类（原料药）、化药 I 类（片剂）项目在已申报中国新药临床试验申请，且取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 个（受理号：CXHL1700237 粤、CXHL1700238 粤），补充完善美国 FDA 申报 IND 资料，目前处于 CFDA 的 CDE 专业审评中。除上述在研新药之外，公司在研项目主要还有 3 项国家一类新药，分别是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E10A）注射液、染料木素（Genistein）胶囊以及“中珠 1018” 蛋氨酸脑啡肽粉针剂。在研产品抗肿瘤基因治疗的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E10A）注射液 III 期临床试验已累计完成 323 例受试入组病例；益肾强骨治疗骨质疏松症的染料木素（Genistein）胶囊 II 期临床试验已累计完成 307 例受试入组病例；“中珠 1018”（蛋氨酸脑啡肽粉针剂）研发项目，目前还处在临床前研究阶段。

4、搭建科学合理的项目管控体系，强化成本控制

公司已全面推行“以加强财务管理为核心、以推动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推动企业进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的管理思路，实现财务资源配置最优化，全面预算管理标准化，新并购企业管理同质化。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 OA 协同办公系统软件全面升级和应用，扩大一体化办公平台的应用规模，加强对下属企业的运营管控力度，为企业决策提供数据分析支撑，从而全面提高企业的办公效率和管理水平。

5、加强专家团队建设，优化创新选拔方式

公司在不断夯实基础管理的同时，顺应时代发展构建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精细化管理手段，与行业著名专家、学者座谈交流，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持续探索适应创新选拔方式，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积极

引进肿瘤防治和信息技术复合型人才。

6、寻找合适时机、适时启动并购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高度重视内延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以促进抗肿瘤全产业链产业布局和优化升级。基于抗肿瘤领域拥有较为广泛的合作基础，寻找能产生良好协同效应的标的企业，适时启动并购程序，加强资本、技术、人才等各类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追求系统效益的最大化，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7、完善业务网络，推进产业链布局

2017 年度，公司加快战略布局，不断完善业务网络。公司的肿瘤诊疗业务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业务，肿瘤医疗方面的放射性诊疗与药物治疗相结合，发挥在肿瘤诊疗领域互补的协同效应，推进肿瘤治疗的产业战略转型，从抗肿瘤药物、到肿瘤诊疗器械、到肿瘤诊疗中心再到肿瘤医院，从治疗到康复，全力打造大健康全产业链的诊疗服务业务。

8、实施内控管理，强化公司治理

2017 年度，公司聘请中海泰咨询武汉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梳理，促进流程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管理；聘请会计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的下滑，但是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取得一体医疗控制权，成功布局了医疗大健康产业，医疗服务与医疗器械销售成为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和升级打下坚实基础，总体上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职、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总体运行情况符合《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小江

王小江

王万元

王万元

李维嘉

李维嘉



2018 年 5 月 11 日